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议：\_\_\_\_\_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薇：\_\_\_\_\_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利剑:\_\_\_\_\_

2018年10月23日